证券代码:600316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0月16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以及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康颖蕾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督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康颖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康颖蕾：

经核实，你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董事，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2025年8月22日，你买入洪都航空公司股票20,000股，买入价格为41.57元/股，成交金额为831,400元。因洪都航空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上述行为构成窗口期买卖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第13条第1项规定，根据《证券法》第170条第2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于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你应将其未来出售所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康颖蕾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操作的后果，深感自责和歉意，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对于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将其未来出售所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导，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会的监事人数以及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洪都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和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25年10月15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部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330095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真:(0791)87669999

联系人:严思武、熊楚墨。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四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1.取消监事、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明确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定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等。

3.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修改股东会职权范围。

4.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修改董事会职权范围。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情况

1.增补审计委员会行使股东会召集、提案等职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主持由审计委员会召行召集的股东会等，相关内容已在规则中予以明确。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股东会具体议事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治理需要，对于股东会、临时股东会的具体议事程序、表决机制与流程规范进行了细化与完善。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2《（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情况

1.增补审计委员会部分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相关内容已在规则中予以明确和细化。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董事会具体议事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于董事会的具体议事规则予以内容调整和流程规范，涵盖书面提议包含内容、会议通知方式、独立董事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事项的比例、董事会会议具体流程、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等方面。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3《（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二、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计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取消监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增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万股，各股东认购的数量和比例为： [illegible]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万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illegible]
12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717,114,5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illegible]	第三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717,114,5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同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时所做的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时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5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6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7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8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2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要求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4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参与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或者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足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参与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或者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足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